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厦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合營企業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董事長)*	姚小聰先生
盧明先生	黃江天先生
譚文鋕先生	曾之杰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杜和平先生	